

郸城县财政局文件

郸财监〔2024〕10号

郸城县财政局关于对郸城县致远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等10家机构进行行政处罚的通知

为了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〉的通知》、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2024年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4〕9号），加强代理记账行业监督管理，提高代理记账工作水平，促进行业健康发展，郸城县财政局自7月30日至8月30日，根据省财政厅部署开展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业专项整治工作，对代理记账机构无证经营、虚假承诺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依程序进行重点整治。现将有关结果通知如下：

郸城县致远财税咨询有限公司，河南荣佰财税管理有限

公司，周口普惠财税管理有限公司，河南缪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，郸城县万众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，郸城县万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郸城县硕硕会计服务有限公司，郸城县户政不动产服务所（个体工商户），郸城县顺枫信息咨询工作室（个体工商户），郸城县睿诚企业咨询服务中心（个体工商户），以上10家公司存在多次电联未接通或接通后表示公司要注销，但迄今为止未上交注销手续或接通后表示要到访，但至今未到访完善相关手续等情况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无照无证经营查处办法》（国务院令第684号）、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8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对以上10个无证经营代理记账机构撤销其代理记账资格，并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、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给予警告处分，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，并向社会公示。

如不服本处罚通知，请于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依法依规向郸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

2024年10月24日